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高雄市政府座談會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地點：高雄市政府 3 樓第 1 會議室

參加人員：

考試院：詹委員中原、李委員雅榮、浦委員忠成、歐委員育誠、
高委員明見、袁副秘書長白玉、陳處長堃寧、林代理
組長美滿、簡主任益謙、陳主任玉豐

考選部：黃司長怡凱

銓敘部：蔡司長敏廣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宋參事狄揚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范參事祥偉

高雄市政府：吳秘書長宏謀、鍾局長孔炤、張局長乃千、簡主
任秘書煥宗、蘇專門委員淑惠、吳主任美鳳、呂主任
秘書德育、黃代理主任秘書登福、鄭主任秘書清福、
陳主任秘書瓊華、林專門委員裕清、江副執行長梅惠、
吳主任秘書大川、蔡主任秘書淑貞、蘇警政監建璋、
林主任秘書基澤、林主任秘書柏勳、陳副局長居豐、
吳主任秘書嘉昌、應主任海利、張主任秘書淑娟、尤
主任秘書天厚、鄭主任秘書福儀、龔主任秘書振霖、
蔡副局長秀玉、謝副主任委員惠卿、藍主任秘書旻瑩、
林主任秘書福成、孫主任秘書蜀南、城處長忠志、李
主任秘書慈光、陳股長惠芳

主持人：詹值月委員中原、吳秘書長宏謀

紀錄：薛瑞慶

壹、吳秘書長宏謀致詞並介紹與會人員

本人謹代表市長，對各位委員蒞臨參訪表示誠摯歡迎。
本府各項市政業務，特別是在人事制度方面，承蒙考試委員

支持與協助，得以順利推展。方才委員所參訪之愛河中都濕地公園，象徵本市將從重工業都市發展為水與綠的生態城市，由於尚須整合相關資源及人力，爰請考試委員於人事業務方面繼續指教。

介紹高雄市政府與會人員（略）。

貳、詹值月委員中原致詞並介紹與會人員

本院考試委員實地參訪，希望藉由走動接觸基層，傾聽各方意見，俾多加學習與交流。本院針對全國各機關之組編及職務列等，一向通盤考量其衡平性，但此次同意貴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調整處長、副處長列等及增置主任秘書職稱，係兼顧其業務之特殊性。透過實地走訪，有助於瞭解受訪機關實際業務狀況，以供本院研訂相關政策與法令之參據。

介紹考試院及部會與人事總處與會人員（略）。

參、高雄市政府人事業務簡報

城處長忠志簡報高雄市政府人事業務概況（簡報內容詳如後附）

肆、座談暨意見交流

一、討論議題

題綱一：高雄市政府於99年12月與高雄縣政府合併，為五直轄市之一，有關組織編制、職務列等及員額、人力增減情形為何？高雄市為南臺灣政治、經濟及交通中心，有關高雄市政府之人才羅致，不知有何創意或需求，考試院可就組織與人力進用制度面可相互協助之處？

題綱二：現行考選制度與分發任用方式，能否確切達到地方機關用人考用配合目標。

- 題綱三：新任人員（經國家考試進用之人員）之報到情形如何？適任性如何？是否安排新進人員之職前專業教育訓練？
- 題綱四：基於地方施政需要，現行公務人員之考選與培訓法制，如何提升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能力。
- 題綱五：現行考績制度應如何執行，以作為工作考核與職務發展之依據，及落實獎懲制度，提升工作士氣，強化地方機關功能。
- 題綱六：民國 98 年 8 月發生之莫拉克風災，造成南部地區重大災害，重創原住民族地區居民與聚落之交通、產業及生活，對此，高雄市政府為協助所轄原住民災區聚落遷建工程及產業振興等重建工作，推動之進度如何？於重建地區人力資源整體規劃、配置及運用情形如何？

二、高雄市政府人事業務建議事項提案

- 提案一：幼托整合後，原公立托兒所正式編制人員繼續於原機構任用，相關權益事項在實務執行面之窒礙難行處。
- 提案二：高雄市小港區鳳陽國小提報 101 年身障特考任用計畫，惟該考試錄取人員經重新鑑定障礙等級未獲通過，致該校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員 1 人。
- 提案三：建議地方政府 114 年前納編之社工人力，均得排除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之適用。

三、綜合討論及意見交流：

◎吳秘書長宏謀：

請本府相關人員就 3 項提案補充說明。

◎勞工局陳股長惠芳：

- 1、本局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 38 條規定，以義務進用機關每月 1 日參加勞保、公保人

數是否達到法定進用身心障礙（以下簡稱身障）人員比例作勾稽查核。提案二所提鳳陽國小前因未達足額進用身障人員，而提報一般行政職系幹事職缺列入 101 年身障特考任用計畫，已善盡義務進用機關之責。嗣考試錄取分發人員經重新鑑定障礙等級未獲通過，致該校仍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員 1 人，應非可歸責於該校，爰協助其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說明並尋求解決之道。惟勞委會於 101 年 12 月 3 日函復，身權法業明定各機關（構）學校進用身障者之計算方式，目前尚無裁量及解釋空間，是以該校仍須依身權法規定繳納差額補助費。

- 2、茲就實務面及機關用人需求，建議如下：(1) 身權法規範意旨，係由各義務進用機關依員工總人數，釋出一定比例職缺，以促進身障者就業權益；惟如事後發生該身障者資格不符，得否將義務進用機關之配合善意，納入判定是否應繳納差額補助費之考量。(2) 身障人員考試錄取分發後，因其重新鑑定結果未具身障資格，能否將此職缺改行分配。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本案考選部表示，身障特考應考人如符合所報考類科應考資格，嗣經考試錄取，並完成考試程序，依法即具備考試及格資格，不因其身心障礙重新鑑定結果而影響公務人員身分之取得；又勞委會前開函復說明，有關身權法差額補助費繳納規定，係以義務進用機關每月 1 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計算基準，尚無從寬解釋空間。由於鳳陽國小係因情事改變，造成不可歸責事由，卻仍需依規定繳納差額補助費，顯有疑義，且恐非單一個案，建請考試院以通盤性及前瞻性角

度協助解決。

◎教育局吳主任美鳳：

原考試錄取分發至鳳陽國小之身障人員，因重新鑑定結果未具身障資格，爰協助其轉任他校。鳳陽國小雖再度將職缺提列身障特考任用計畫，惟其自始須負擔差額補助費，似有未公。又身障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已於 101 年 7 月 11 日實施，未來各機關均有可能發生類此情形，建請考試院召開跨部會專案會議，以資因應。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 1、提案一係幼托整合後，托兒所業務由社會局移撥至教育局主管，惟原職缺仍編列於社會局，考績亦由社會局評定，然業務監督單位係教育局，造成無監督管理權責者卻辦理考績評核，建請該考績改由教育局評定。
- 2、提案三係依行政院核定之「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以下簡稱社工人力計畫），本府至 114 年尚須納編社工人力 111 人，造成官職等配置比率與規定不符，建請賦予本府人力運用彈性。

◎銓敘部蔡司長敏廣：

提案一有關幼托整合部分，係去（101）年施行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兒照法），將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係全國性制度變革；惟高雄市少數托兒所係以派出單位方式運作，非如其他縣市多屬二級機關型態，致部分特殊個案尚未能妥善處理，此乃技術性問題，已對類此案例作成函釋。未來有關是類人員之考績，仍須由教育局核定，另如有任免、遷調或送審問題，本部亦將全力協助處理。

◎教育局吳主任美鳳：

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後，原有公務人員仍配置於社會

局，教育局目前並無人事資料運用權限，其考績若改由教育局辦理，實務上仍有困難，爰請銓敘部予以協助。

◎銓敘部蔡司長敏廣：

依本部前開函釋，有關貴市公立托兒所原依任用法任用之人員，其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須由幼兒園園長覆核後送教育局核定，如實務運作上有需部及人事總處協助解決之困難，本部將進一步協處。

◎考選部黃司長怡凱：

有關提案二，本部係參酌身權法第 16 條訂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以維護身障人員之應考權及工作權，如將應考資格增列其重新鑑定日期須為當次考試舉行月份（含）1 年以上者始得報考，似與身權法意旨不符。本案錄取分發人員經重新鑑定未通過，致未達足額進用標準，仍須依規定繳納差額補助費部分，因係屬行政機關裁罰，本部尚無置喙餘地，建請洽內政部及勞委會予以通盤考量。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由於勞委會業表示地方政府無是類案件之裁量權，似無更改見解之可能。本府認為鳳陽國小實屬情有可原，惟若不予處罰，則恐有圖利之嫌；再者，本府考量法制面及身障者權益，一方面不因其重新鑑定後未具身障資格（如本例係該身障人員視力逐漸恢復正常）而影響其公務人員身分之取得，一方面兼顧機關用人需求，乃提出將是類情形增列為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以下簡稱分發辦法）第 11 條改行分配之條件，相關問題均有待中央權責機關協助解決。

◎高委員明見：

身障程度鑑定，與神經精神系統密切相關，如以憂鬱症為例，係為治療後可復原之症狀，因而在考前認定之應考資

格與任職後之鑑定，其間有灰色地帶，因此本案並非只是個案的問題。本人 3 點建議如下：

- 1、從人權角度而言，應充分保障身障者工作權。
- 2、就專業醫療立場，需考量人體身心狀態有「可逆性」，身障鑑定應納入「期間性」因素。
- 3、有關身障特考應考資格、後續重新鑑定及差額補助費等問題，考選部、銓敘部及勞委會應充分溝通，適時予以改進或解決此爭議問題。

◎銓敘部蔡司長敏廣：

身權法第 38 條係採無過失責任制，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比例即應繳納差額補助費，如因重新鑑定未獲通過，致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員而需繳納差額補助費等情事，係屬特殊案例，若持續發生，建議由考選部邀請勞委會召開協調會處理。

◎人事總處范參事祥偉：

有關提案二，人事總處意見如下：

- 1、貴府建議修正分發辦法第 11 條部分，因本條係採通案性及列舉式規定，尚無法涵括因重新鑑定結果而未具身障資格等特殊個案問題；如考量改行分配之彈性，可從本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分配職務與考試等級類科顯不相當」思考，增列特殊情形相關規定。
- 2、涉及身權法第 38 條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員部分，原應可由市府循勞工行政管道反映，惟涉及身障者權益，恐有一定難度，或可從人事行政中之考選層面切入，尋求解決之道。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本局業經多次反應勞委會未果，考量部會位階對等，建

請由考選部協助處理。

◎詹值月委員中原：

請考選部在短期內就鳳陽國小個案與勞委會進行協商，並為預防類此案件再次發生，有關涉及法令研修部分，一併帶回妥處，並列管追蹤及回覆。

◎教育局吳主任美鳳：

1、鳳陽國小該名公務人員因商調所遺職缺，目前已進用具身障資格之約僱人員代理；又繳納差額補助費所需經費，本局亦將協助籌措。

2、身權法第5條規定：「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其中所稱「身心障礙證明」，除身障手冊外，得否擴及身障特考及格證書？如從寬解釋，未來一經取得身障考試及格資格，即不會因重新鑑定而喪失身障者身分，進而影響後續分發任用問題。另鳳陽國小因需繳納差額補助費而蒙受損失，未知可否依國家賠償法向政府求償？又求償對象為何？似有討論空間。

◎考選部黃司長怡凱：

以本部辦理高普考上網公告甄選臨時人員為例，因甄選條件出現「身心健康」文字，即遭身障團體檢舉，並向臺北市政府勞工局投訴，以致該局行文請本部說明，所幸由本部舉證並無排除身障者之意，方免於受罰。由此可見，如涉及公務機關依法執行處罰層面，本部對於勞委會並無行政層級之高度。再者，鳳陽國小該名身障人員應考時確已符合應考資格，程序並無瑕疵，至於分發任用後重新鑑定而喪失身障資格問題，則非本部職掌，爰本案因法令未臻完備，銓敘部、人事總處與本部又各有分工，建議由三方共同協調辦理。

◎法制局尤主任秘書天厚：

請教身障特考有否增額錄取之規定？茲身障者障礙類別分為輕中重度三類，如屬輕度則極有可能因身心狀況改善經重新鑑定未獲通過，致義務機關因不可歸責事由而違反身權法未足額進用規定。本人認為如身障特考採增額錄取機制，原身障特考及格者因事後鑑定未通過，改分配其他職缺，原缺由增額錄取人員依序遞補，或可解決此類問題。

◎考選部黃司長怡凱：

依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處理要點（以下簡稱增額處理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應依該類科（組）公告之需用名額，並參酌下列因素訂定計算方式：（一）最近三年正額錄取人數。（二）最近三年自行遴用考試及格之合格人員人數。（三）最近三年之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人數。（四）最近三年考試錄取人員於分配一年內離職人數。（五）最近三年分配訓練後因故廢止受訓資格人數。（六）當年度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暨普通考試同時錄取人數（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採用）。（七）各該考試其他特殊性質。」其中第6款係考量高普考重複錄取狀況而訂定，與此類身障人員重新鑑定所衍生之問題較無相關。至貴府所提意見，事屬本部特考司業務，將轉知提供修法參考。

◎法制局尤主任秘書天厚：

提案二建議在未逾越法律保留原則下，透過研修子法方式處理。

◎高委員明見：

提案二該身障者因重新鑑定未獲通過，是否仍取得合法公務人員身分？又應由何者負責差額補助費之繳納？其中似存有相互矛盾及法令過於僵化等現象，可否由本院所屬部會正式行文勞委會修改相關法令或函釋，建請參考。

◎詹值月委員中原：

提案二建請由考選部召集銓敘部、人事總處及勞委會等相關機關開會研商，並列入追蹤管制。上開會議議題應包括：1、在短程方面：針對鳳陽國小個案，尤其是已繳納8個月差額補助費部分，應如何妥適處理。2、在長程方面：請將與會人員發言意見，列入政策考慮以作為修法依據，後續進一步處理情形，並向高雄市政府說明。

◎銓敘部蔡司長敏廣：

提案三涉及社工人力配置比率問題，本部經提報考試院院會決議通過，同意各直轄市政府（含準用）依社工人力計畫納編增置相關職稱之員額，如有不符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所定委任比率者，均得扣除渠等員額計算其配置比率，本案可參照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作法辦理。

◎人事總處范參事祥偉：

提案三因已提考試院本(102)年1月3日第11屆第220次會議決議通過，爰尊重銓敘部研處意見。

◎詹值月委員中原：

請本院所屬部會及人事總處針對本次6項討論題綱分別加以說明。

◎考選部黃司長怡凱：

題綱二有關考用配合問題，查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處理要點，係為使各項考試查報需用名額達到精確所為之改進措施，目前各機關於期限內所提報之缺額，經人事總處彙送者，本部均依程序提報考試院核定；又為解決高普考試重複錄取人數問題，考試院通過增額處理要點第3點修正草案，同意本部於榜示前進行比對，透過法制化確保重複錄取比對機制，得有效掌握增額錄取人數，以落實考用政策配合

之目標。

◎人事總處范參事祥偉：

為有效預估增額錄取需求，考試院業通過將普考增額錄取名額參酌因素由「最近3年」修正為「當年度」，將能有效解決雙榜錄取影響機關用人問題。又目前查缺作業刻正進行中，如貴府仍有相關需求，請於期限內儘速提報；至貴府去年度土木工程類科尚有15名未獲分配一節，係因整體類科錄取人數不足所致，與提報考試分發職缺較無關。

◎高委員明見：

有關題綱三，本人兩點請教：

- 1、目前國家考試常有高資低考現象，以初考為例，有7成以上為大學以上學歷，此類人員分發任用後，是否因工作性質與事前預期顯不相當，而影響其適任性？
- 2、貴府照護弱勢權益不遺餘力，超額進用身障者710人，比例高達157%，未知身障人員能否適應工作環境，其適任性及晉升情形為何？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本府高資低用人員並無不適任或心理不平衡等現象，其原因與現今公部門待遇普遍高於民間，且應考前已將投身公職納為個人生涯規劃有關；此外，身障人員考試錄取者亦得依個人意願申請參加實體基礎訓練，更有助於融入工作環境，本府目前尚無因身障影響工作或有特殊困難情事，嗣後將持續深入瞭解。

◎保訓會宋參事狄揚：

題綱四有關「公務學程」部分，本會所屬國家文官學院以往多與北部大學院校或訓練機構合作，如政大公企中心、臺北大學推廣部及國立空大推廣中心等。為呼應貴府所提落

實訓練在地化之訴求，本會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已於本年3月14日與國立中山大學洽談「公務學程」研習班，如作業期程順利，預計今年開辦「法律與公共事務」及「公務事務專題」兩個班次，上課時間為本年5月4日至6月29日，每週六上午10時至下午3時，自即日起報名至4月26日截止，請貴府協助轉知市府同仁踴躍參加。

◎銓敘部蔡司長敏廣：

題綱五建議考績法應採丙等條件入法，而非以比例限制部分，茲以考績法修正方向涉及考試院政策，且考績法修正草案業函請立法院審議，未來將持續與公務人員溝通協調，同時尊重立法院審查結果。

◎莫拉克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江副執行長梅惠：

題綱六有關本市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原重建工作，承蒙中央、地方政府及民間機構支持與協助，重建重點朝基礎、家園、教育及生計等面向進行，復原工作推展順利。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施行3年，業於101年8月29日期滿，惟尚有需補強之處，因此本府仍以任務編組方式持續推動。目前本市規劃有6個永久屋基地，並以重建區之社區營造及改善災民家計、生計為當前重要工作。

◎詹值月委員中原：

- 1、國人均十分關心莫拉克災後重建情形，相關工作雖非全屬本院職掌範圍，但透過各界共同努力，必會圓滿達成。
- 2、本次參訪討論題綱及建議事項提案，業經充分討論獲致共識。其中建議事項第一案及第三案由銓敘部予以必要之協助；第二案則由考選部帶回研處，同時列入追蹤管制，後續辦理情形並向高雄市政府說明。

◎吳秘書長宏謀：

本次 6 項討論題綱及 3 項建議事項提案，均順利圓滿解決。各位考試委員有否其他建議或指導之處？

◎歐委員育誠：

- 1、高雄市於民國 68 年 7 月 1 日升格為直轄市，首任人事處處長係由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第三處處長李昊先生擔任，為人事業務奠定深厚基礎，繼任數位人事處處長如張俊彥先生，亦曾任本院秘書長，現任城處長及陳副處長等，均為資深之優秀人事同仁，透過業務傳承，繼往開來，使高雄市人事制度十分健全，且運作良好。
- 2、貴府向極支持中央人事政策，人事業務報告中提到將本院文官興革方案第一案「建基公務倫理，型塑優質文化」列為施政重點，並結合市長施政總目標，以落實型塑優質組織文化，誠屬難能可貴。本人建議此處可再納入該興革方案相關內容，如加強公務倫理及確定「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為公務人員五大核心價值等，俾更臻完善。
- 3、貴府重視發展創新，強調以新的方法解決現有問題之理念，特別令人折服。以人事業務報告所提，為推動訓練業務，辦理「開卷有益」專書閱讀推廣活動為例，貴府能正視目前國人普遍缺乏閱讀習慣之現象，以型塑書香社會為目標，結合人事業務推動，提升文官氣質涵養，正與高希均先生所提倡之「滿腹經綸代替胸無點墨；藏書千冊代替腰纏萬貫；以文為友代替酒肉朋友；書香社會代替功利社會。」相呼應。

◎李委員雅榮：

本人長期浸淫於造船及工程領域，與港都高雄淵源頗深，此次參訪兩點心得分享：

- 1、民國 60、70 年間，本人與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及國立中山大學等互動密切，往返之際常行經高雄市愛河中都濕地公園附近，此次故地重遊，欣見其已改頭換面，與過去景觀實有天壤之別，將來或可成為觀光重點，足見貴府對發展優質文化及環境美化、綠化所投注之心力，實在令人感佩。
- 2、貴府推動南星計畫，以發展市港合一為目標，過去因港務管轄權歸屬中央，在協調聯繫上較為僵化，而目前港務局業改制為港務公司，雙邊合作將大有可為。高雄市發展觀光遊憩產業一向具有得天獨厚條件，而其政策規劃應從「海洋文化」出發，取代原有「陸地文化」思維。本人以前常參與各項造船發展工作，希望活化我國遊艇產業，惟因法令限制，常有諸多困難，以大型遊艇自造船廠搬運至港邊下水之問題，即是一例。因此從建構完備遊艇港，發揮「港都」特色，到結合在地文化，進而活化周邊產業，相信是未來貴府施政重點。

◎浦委員忠成：

- 1、以往國人對直轄市的想像，常是交通便捷且高樓大廈林立，惟自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後，管轄範圍已擴及玉山南側、大關山西側，境內「大鬼湖」更是魯凱族的聖山。因此目前貴府團隊將面臨區域與產業的差異管理，以及族群事務多元性的治理新局，處理是類議題需要嶄新的政策思維，甚至需具備「一市二治」等觀念，方足有效因應。
- 2、貴市在市縣分治時期，即成立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辦理相關業務，仍請多方考量文化及環境所造成之差異，審酌部落型原住民區域特殊情況，予

以因地制宜。原住民族多居於地廣人稀之偏遠地區，因資訊不暢通，加以性格使然，較不主動積極爭取相關福利，並常須考量額外因素，如貴市那瑪夏區區長曾提出不欲提高該區公所課長職務列等，以避免該職缺無人任職，即為其例。

3、目前貴府原民會正式編制為 30 人，建請考量管轄範圍及其事務複雜性，於適當時機予以擴編。

4、感謝貴府對原住民事務的支持，由方才人事業務報告中，顯示貴府應進用原住民人數為 89 人，現已超額進用 256 人，成績斐然；惟其中「超額進用」建議改為「額外寬用」或其他較合適之用詞。

◎高委員明見：

本次參訪發覺市府同仁均充滿活力，工作認真，且效率甚佳，並多有創新作為，特別是貴府開辦「健康管理講座認證班」，係本人多次參訪各縣市政府所僅見，值得鼓勵。目前公務機關不論高階或基層公務人員，均普遍缺乏正確之基本健康常識，長期下來易導致慢性病，如高血壓、高血糖及高血脂（俗稱三高）或因肥胖造成腦心血管疾病等症狀，希望同仁在辛勞工作之餘，仍能注意身體健康。

伍、主席結語

◎吳秘書長宏謀：

1、感謝考試委員前來參訪，從以上發言與討論中，顯見考試院非常關心本府人事業務，以及多元族群、觀光遊憩及健康管理等面向。

2、本市面積共 2,946 平方公里，約為香港 3 倍、新加坡 4 倍，幅員遼闊，故須具備多元開放思維，人事管理及人才培育更與市政發展休戚相關。目前本市規劃下列 6 大

願景：(1) 以水與綠為城市改造主軸，規劃生態濕地及綠地，並進行河川整治及海岸線管理。(2) 設置多項公共藝術及美麗建築，融入故事性，發展友善的觀光城市。(3) 高科技與傳統農漁產業並重，推動遊艇及文創產業，朝多元創意城市邁進。(4) 結合高雄港及高雄國際機場，建構港灣城市，成為國家門戶。(5) 善用辦理世界運動會所興建之國際標準運動設施，進行場地活化，並透過軟硬體整備，打造健康城市。(6) 鼓勵各方前來觀光、旅遊或長住 (Long Stay)，成為國際宜居城市。在此並期待各位考試委員再次前來參訪，更歡迎日後移居高雄市。

◎詹值月委員中原：

感謝高雄市政府安排此次參訪，預祝貴府各項市政績效均能名列前茅。

陸、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